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山  
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  
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  
报告

债券简称：25泉汇K1

债券代码：257862.SH

债券简称：25泉汇K2

债券代码：257863.SH

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10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汇产发”、“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世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世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世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世纪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25泉汇K1

本次债券全称为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总额为2.40亿元人民币，为5+2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2025年3月18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基金出资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二）25泉汇K2

本次债券全称为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发行总额为1.60亿元人民币，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于2025年3月18日起息，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基金出资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 二、关于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情况

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及相关当事人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3号）。相关情况如下：

###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山东证监局调查完毕，山东证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

现将山东证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山东章鼓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4年，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846.27万元，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846.27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10.37%。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银行流水、费用报销单、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

山东证监局认为，山东章鼓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方树鹏时任山东章鼓联席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山东章鼓日常经营管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决策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直接导致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沈春丰时任山东章鼓透平事业部和电气事业部负责人，组织实施上述费用处理事项，其行为与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方润刚时任山东章鼓董事长，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赵晓芬时任山东章鼓财务总监，知悉上述费用处理事项，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山东章鼓2024年年度报告的

真实、准确、完整，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山东证监局拟决定：

一、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罚款；

二、对方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罚款；

三、对沈春丰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四、对方润刚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五、对赵晓芬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山东证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山东证监局复核成立的，山东证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山东证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对山东章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山东章鼓判断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

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基于上述规定，山东章鼓于2026年4月8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山东章鼓及相关当事人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仅为对山东章鼓及相关人员的事先告知，最终结果以山东证监局正式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山东章鼓董事会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山东章鼓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加强业务监控和财务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山东章鼓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5、山东章鼓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山东章鼓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山东章鼓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对泉汇产发的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山东章鼓目前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

本次事项系山东章鼓多计提费用导致2024年利润虚减，山东章鼓将对本次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泉汇产发及泉汇产发下属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泉汇产发公司债券的正常

还本付息。

泉汇产发将持续跟进山东章鼓针对本次事项整改的情况，同步对本次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后续更正材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泉汇产发及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本次事项不会对本次债券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世纪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世纪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泉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